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一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批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三件

財政部咨一件

財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部函一件

財政部電四件

治安
(缺)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特載

法部十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
(缺)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附件)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 告

三十二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第一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謀航空事業之振興發達統制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
- 一 旅客及郵件或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 二 航空機之租賃
 - 三 其他用航空機之一切事業
 - 四 資助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 五 以上各項附帶之事業
 - 六 對於上列各項所記載事業之投資或融資
- 第三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五千萬圓但經根據關於設立中日合辦航空公司之協定所設之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得增加之
- 第四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一股有一個議決權
- 第五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金之第一次繳款額得減為股金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雖在股金全額繳齊前得增加其資本

第七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達繳納股金額二倍爲限之公司債

募集公司債時得使其分爲數回繳款

在募集公司債時不必依公司法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決議

第八條 政府得保證公司債還本及利息之支付

第九條 公司債債權人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受償還之

權利

第十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四人以上及監察二人以上

第十一條 總裁代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理公司事務

副總裁輔佐總裁掌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總裁有事故或缺員時副總

裁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總裁分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或參與業務總裁副總裁均有

事故或缺員時理事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或執行其職務

監察監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第十二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爲四年

理事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爲三年

第十三條

監察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定為二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經聯合監督委員會之認可

一 總裁及副總裁及其他重役（理監事等）之選任及解任

二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三 資本之增加

四 合併或解散

五 預算決算及利益金之處分

第十四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聯合監督委員會

一 股東大會之決議

二 事業計劃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公司得發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依上項之命令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另所規定支給必要之補助金

第十七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專用國有飛機場之特權

第十八條

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及地方稅

第十九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事業經營上有必要時得收用或使用他人之土地建築

第二十條 物及其他之物件或權利且對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之物件得限制其權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用於所經營之航空事業得設施及運用必要之通信

標識及廣播

第二十一條 政府依另所規定得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關於國有飛機場權限之一部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業經設立登記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
條例公布之日起為依本條例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政

府

公

報

行政

法規

六

第

一八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五號

上 訴 人 王露儒 住天津特二區三馬路五號

王省三 住天津河北大馬路進德里

王希善 住天津特二區修德里二號

右法定代理人 王劉氏 住同上

上 訴 人 王幼敏 住天津特二區二馬路二號

法定代理人 董李仙祐 住同上

被 上 訴 人 沈寶璋 沈壽臣之承受訴訟人 住天津特一區福州路寶琳里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兩造對於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除關於被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已由本院另予裁判外茲僅就上訴人之上訴部分予以判決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償還欠款本銀壹萬兩及同額之利息已據提出民國二十三年川換賬一本並舉經手交付借款之范升甫及代為清理事務之楊熙如為證雖該川換賬已因事變焚毀但經原審傳喚范升甫楊熙如到場一致證明上訴人故父王敬銘借用被上訴人故父沈壽臣壹萬兩迄未清償則原審採取各該證言認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為存在自無不當況上訴人曾於二十三年支付被上訴人八百五十圓為上訴人不爭之事實雖被上訴人主張此係訟爭欠款之利息業經原判決予以論駁然其為還本究屬無疑上訴人就此辯稱係應被上訴人之告貸無論並未有所證明且既謂收條內記明收利曾向責問若果為借貸而非償債詎能一度責問即罷而不與澈底解決更不要求改立借據而任其僅付收條即此觀之其抗辯顯係飾詞已可概見雖據上訴人謂范升甫為被上訴人之雇用人但該證人既係經手交付借用物之人苟非有顯然偏袒之情形究不能指其證言為無證據之效力原審以其陳述與起訴前經過之事實無不相符因而採為判決之基礎於法自非不合且證人楊熙如於清理被上訴人事務之時曾以函件催告上訴人清償借款既為上訴人所不爭而上訴人清理債務之際又曾委任律師通知被上訴人到場開債權會議設使兩造並無債之關係上訴人豈能受該項催告而毫無異議復據被上訴人所開賬單即認其為債權人通知到會矧據上訴人在刑

事案件陳稱欠債有十一萬餘元並提出清單其辯護人所具書狀並列載餘慶堂等十三家債權共十一萬一千一百餘元其內卽有沈宅四萬二千兩以六九合洋六萬零八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三厘關於此項記載上訴人並無爭執僅以係據被上訴人之單開債額爲假定之計算爲其唯一之辯解殊不知債額縱或不知其確數而對於被上訴人有無負債要不能諉爲不知卽令不知其詳亦斷無徒憑他人之主張漫不加察之理況上訴人家負債既有十一萬餘元苟除去被上訴人之債額詎非不符其數又據上訴人王震儒在第一審會稱耳聞被上訴人是有債權但不知數目上訴人王省三亦稱聽老人家念道過未提細數各等語雖第一審卷宗已燬無從查核然不惟被上訴人有鈔件提出於原審且經第一審判決記明尤足見被上訴人之債權素爲上訴人所明悉乃竟爲根本上之否認殊屬強辯至范升甫在原審固稱訟爭借款由振記錢舖提支經伊送交上訴人故父王敬銘云云惟經原審訊明振記久已歇業賬簿無存自無從就該錢舖爲相當之調查且原審以前開各證已足爲心證之資料其不就此證予以調查亦卽無可指摘況上訴人在原審並未求爲振記賬簿之調查而茲乃以原審未就此項證據依職權查明有無撥付該款之事實謂爲違背證據法則殊非有理此外上訴人提出之利源洋行賬簿已經原審查明流水賬並不銜接而客存賬內又無民國十二年之記載因認其不足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洵非不當上訴人並不能指明原判決理由有何違誤而徒以賬內所載民國十年之存欠款額爲計算相互間債務之準據因而主張對於被上訴人不負債務顯係藉端朦混毫無足採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〇號

上訴人 楊守成 男年三十一歲實花生住大直沽小孫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守成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三稜尖刀一把沒收

理由

查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理由欄內載明已死吳德林左胸膛尖刃物扎傷一處傷口三角形皮肉破量微斜長九分五釐三分深二寸二分透內向右斜下業經檢察官飭員驗明填書附卷上訴人楊守成對於上年四月二十一日晨間與吳德林因抽籤細故發生爭毆經人勸息後起意將吳德林殺害同日下午六時許在前莊大街地方被伊用三稜尖刀刺傷胸部登時斃命等情並不否認惟狡稱獲案尖刀乃吳

德林由家中取出向伊猛扎經伊拼命爭奪誤將吳德林碰傷並非出於故意以爲辯解無論質諸吳德林之母吳劉氏據稱該尖刀並非伊家之物又崗警樊金嶺證稱聽見吳德林狂呼殺人馳至肇事地點猶見尖刀爲上訴人所持經喝令勿逃始擲於地足徵前項辯解爲不可採信矧果如上訴人所述吳德林持刀經伊爭奪刀往上挑碰傷吳德林胸口則傷自必上斜絕無下斜之理審核吳德林所受之傷既係向右斜下又深透內至二寸二分其非被人奪刀誤碰尤極明顯詎得空言狡展至上訴人辯稱肇事後係其自呼崗警受縛主張自首一節亦與樊金嶺上開供述之情形顯不相符原審認上訴人殺人係蒙起自己死吳德林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罪並無不合惟量處無期徒刑係屬失入因將第一審判決處刑部分撤銷改判尙非無見但既僅就處刑部分撤銷改判對於論罪部分仍予維持未免違誤上訴意旨飾詞圖卸雖無可採然其攻擊原判決不當究非毫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兩審判決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永和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姚書福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楊瑞麟等竊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張蔭清等因被告董熙春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劉樂樂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傅寶榮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王玉章略誘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康侯等與郭鷺舫因確認所有權成立請求履行契約賠償及解除買賣契約交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雲和爲與谷書三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寶成銀號債權團與四維堂陳樹田等因確認買賣無效共同受償權成立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侯艾民與侯國作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劉元譜與復興商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孫氏與劉景樞等因請求別居及支付養贍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蔣小毛等與明德堂何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維壽等爲與王維祿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姚九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仲林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龍錫恩殺人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大海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何靜瑜因張連泰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齊氏等因竇天霖等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 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劍秋與李永輝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葉福恒銀號與義興恒鐵莊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英等與褚凌雲等因確認永佃權及地上權不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文忠與董忍齋因請求回復舖底權或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蔭軒爲與同德堂劉公宣因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春元銀號分號爲與田韻秋等因請求交付存款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第一次委員會議決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增加常務委員一人并將指派委員機關增入建設總署請予備案等情到部當經繕同修正條文咨呈行政委員會鑒核并指令各在案茲承准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四零二號咨復准予備案等因除逕函建設總署請予遴派委員到會出席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本會第一五九次會議主席提出查河北省所屬之唐山地居衝要應否設市當經令行河北省公署核議茲據復稱該處中外人士雜居接近開灤煤鑛工商業均屬繁盛人口雖未及三十萬而政治經濟具有特殊情形核與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相符等語應否准設隸屬省公署之市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送議政委員會審議去後茲准函復本案提經本會第

八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唐山應准設市等因除令知河北省公署並飭照前頒普通市組織大綱擬具唐山市公署辦事細則呈候核奪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陳復外相應咨達貴公署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二一號咨呈以據俄籍女子歐麗嘉聲請隨夫劉國安取得中國國籍等情檢同原呈聲請書及結婚證書照片各一份咨請咨請核辦理示復等因附聲請書一份結婚證書照片一份准此查所呈各件尙屬相符按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備案再查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凡依國籍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既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又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爲荷至前此瑞士女子梅範儀呈請隨夫吳祿夫歸化中國一案業經本部

先準備案惟仍應補填聲請書繳納手續費以符規定茲特檢同聲請書願書保證書許可證書各項程式暨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一併送請查照飭知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抄件九種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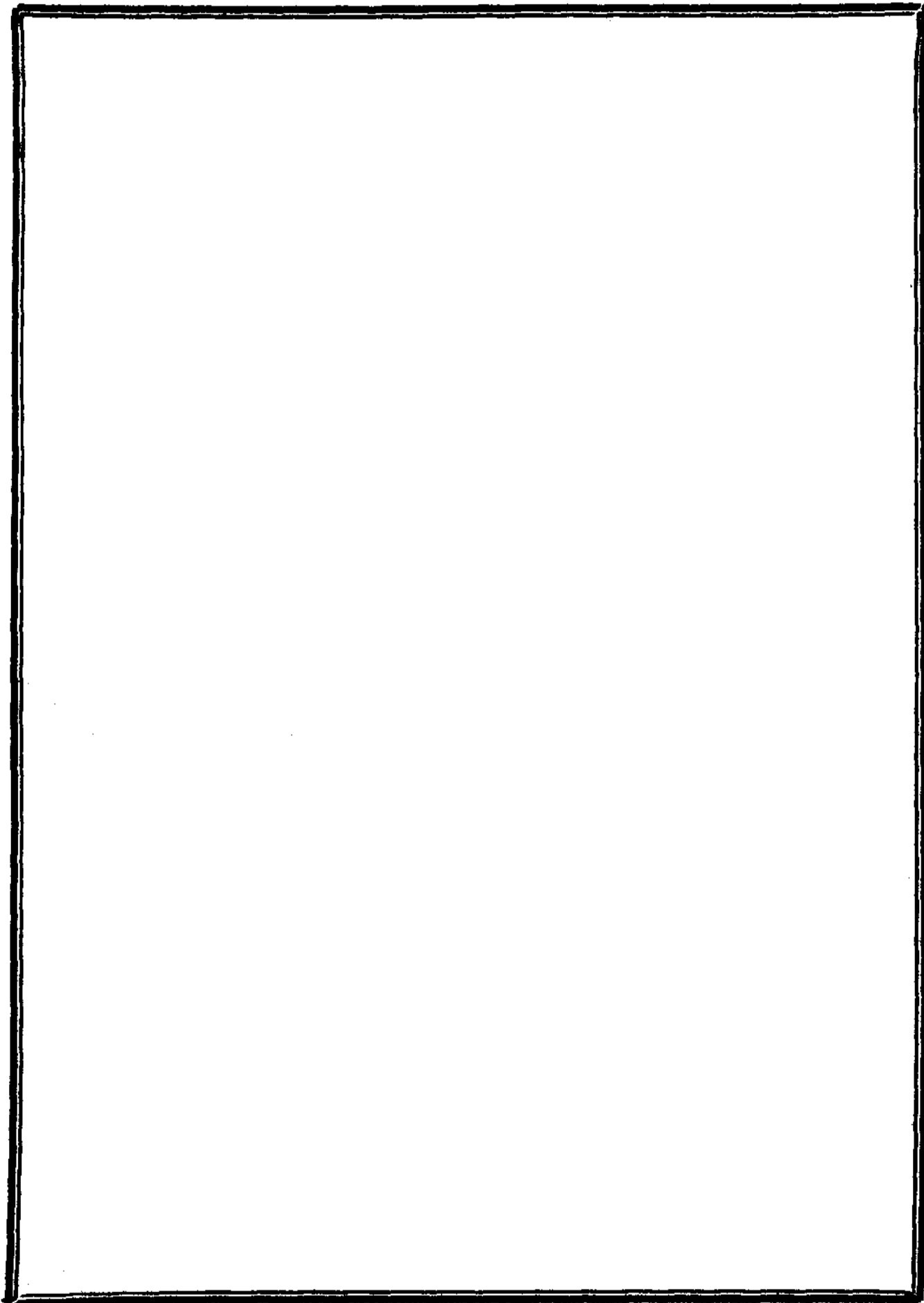
民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具呈人雍德華

呈一件 爲呈請取得中國國籍由

呈悉該具呈人兄弟三人呈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節應按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北京特別市公署轉報本部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呈專案查統稅公署先後呈報北京唐山太原濟南等四分局選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學生六名業經咨呈

鈞會核轉在案茲復據呈送石家莊分局課長龐影五一名前來查核該員資歷與入學條件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履歷表續行報陳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呈專案奉

鈞會外字第一二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杉山部隊山下參謀長參四普第六九五號函開臨時政府職員持有杉山部隊本部發行之身分證明書對於自科長級以上職員此後在該證明書豫差左記印章在期間內得旅行於華北作戰地區內（除去特別禁止區域）其從前每次發行

之旅行證明書予以廢止希按各部急速提出又經過有效期間時並希辦理延長手續爲荷等因到會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自科長級以上各職員將前領身分證明書一律繳回開列清單註明職務咨送過會以便彙齊送由杉山部隊加蓋旅行印章再行發還以資便利再此後旅行證明書即行廢止併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竊查本部各員身分證明書業已請領在案茲奉前因即請轉達於核發時加蓋旅行印章或於鈞會領到時先送蓋章再行發下以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陳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咨呈事竊查本部秘書周道曾科長濮良至業經升任本部參事所遺缺額未便久懸秘書一缺查有黃伯雄精通日文日語明敏有爲堪以充任科長一缺查有本部薦任待遇科長汪渠任事幹練足以升充當卽由本部先行分別派充查該員等供職以來均能勤勞盡職核其資歷亦屬相符遵照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茲特檢同該員等資歷表各一份隨文附送敬請鑒核轉呈

政府准予任命以專責成再科長汪渠在前行政部科員職內曾奉令准保留簡任原資在案仍請

准予保留簡任原資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資歷表二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稅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秘字第一〇八號咨呈以所屬各機關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扣繳公務員所得稅因條例修正稅率減輕自應按新定稅率重行核算扣繳本署所收各機關報解二十八年度開始以後各月稅款尙未解送稅局為辦理退稅簡捷起見似以一律發還更正另行呈送已解稅款除扣抵外盈餘若干准其備文具領發還所有前奉

行政委員會令發統稅公署原擬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變通辦法所附之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格式即可免予填用似此變通實較便利除通令所屬知照外咨呈備案並請轉飭主管統稅分局知照等因查統稅公署原擬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變通辦法本係指稅款之已經解到稅局者而言

貴省長對於經收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一月以後之各月稅款尙未轉送稅局者如有應行退稅部份擬由署將申報表單一律發還原扣繳機關更正後另行呈送其已解溢繳稅款准由原扣繳

機關備文具領逕行發還如此辦理自較填用退稅證單手續簡捷便利且與統稅公署原擬變通辦法亦無牴觸除由部備案並令行統稅公署轉飭各主管分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河北省省長吳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二一九一號函開逕啓者敝會中央指導部委員朱華自用汽車一輛惟車照尙未領到擬請貴部按照公務員乘用汽車之辦法發給一紙以資使用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查 敝部並不管發汽車執照請另向主管機關洽商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本部國庫局局長許造時簽以奉派出席物資調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委員根據第一次議決案提議會內辦事人員除各部署已指定之人員外擬就各常務委員所轄之機關

職員中再各指定三人以內兼任俾資辦公等情茲派本部科長劉懋樓科員邊漢杰張修緣三員兼任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物資調節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函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承

賜各種單行法規九種業經照收除留存備查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電

總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島趙市長鑒效電悉大阜預定本月二十三日開業應予照准正式開幕日期應先具報請轉飭知照爲荷財政部 印

財 政 部 電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島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轉大阜銀行鑒案准趙市長效電稱該行請於本月二十三日先行開業應照准何日正式開幕先行具報仰即遵照財政部簡印

財 政 部 電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青島趙市長鑒簡電悉大阜銀行既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業已電令膠海關秦監督中行代表本部前往參加請轉飭該行知照爲荷財政部禱印

財 政 部 電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青島膠海關秦監督覽頃接趙市長簡電稱該市大阜銀行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等因茲派該監督代表本部前往參加該行開幕典禮仰即遵辦具報爲要財政部禱印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何萬貴暫代河北唐山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楊文耀暫代河北唐山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韓德恒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李見濤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二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劉 光 鏗 充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李 永 年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錢 樹 桂 暫 代 北 京 第 一 監 獄 候 補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連 仲 芳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候 補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程 仁 暫 代 河 北 保 定 監 獄 候 補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王俊川暫代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劉恩泰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白文蔚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朱克文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孫璋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饒寶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魏學讀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邵怡增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宗仁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恩泰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派王夢鴻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穆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查各級法院監所呈部表冊關於期間經過日數之計算時有錯誤不但影響於當事人之利害實于考核有碍按其錯誤原因固由於承辦人員未悉心核算所致惟期間過長亦易滋誤茲為計算便利及減少錯誤起見制定期間日數計算表隨文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期間日數計算表一紙

期間日數計算表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一	五	三〇	四	三一	三	二八	二	三一	一
六一	六	六一	五	六一	四	五九	三	五九	二
九二	七	九一	六	九二	五	八九	四	九〇	三
一二三	八	一二二	七	一二三	六	一二〇	五	一二〇	四
一五三	九	一五三	八	一五三	七	一五〇	六	一五一	五
一八四	十	一八三	九	一八四	八	一八一	七	一八一	六
二一四	十一	二一四	十	二一四	九	二一二	八	二一二	七
二四五	十二	二四四	十一	二四五	十	二四二	九	二四三	八
二七六	一	二七五	十二	二七五	十一	二七三	十	二七三	九
三〇四	二	三〇六	一	三〇六	十二	三〇三	十一	三〇四	十
三三五	三	三三四	二	三三七	一	三三四	十二	三三四	十一
三六五	四	三六五	三	三六五	二	三六五	一	三六五	十二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三〇	十一	三二	十	三〇	九	三二	八	三二	七	三〇	六
六一	十二	六一	十一	六一	十	六一	九	六一	八	六一	七
九二	十一	九二	十	九一	九	九二	十	九二	九	九二	八
一二〇	十一	一二三	十一	一二三	十二	一二三	十一	一二三	十	一二三	九
一五一	十一	一五二	十	一五三	九	一五三	十二	一五三	十一	一五三	十
一八一	十一	一八二	十	一八一	九	一八四	十一	一八四	十二	一八三	十一
二二二	十一	二二二	十	二二二	九	二二二	十二	二二五	十一	二二四	十二
二四二	十一	二四三	十	二四二	九	二四三	十三	二四三	十二	二四五	十一
二七三	十一	二七三	十	二七三	九	二七三	十四	二七四	十三	二七三	十二
三〇四	十一	三〇四	十	三〇三	九	三〇四	十五	三〇四	十四	三〇四	十三
三三四	十一	三三五	十	三三四	九	三三四	十六	三三五	十五	三三四	十四
三六五	十一	三六五	十	三六五	九	三六五	十七	三六五	十六	三六五	十五

特 載

法部十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逐譯外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十一月份此項工作業經宗殿完竣計經法部審議修正及解釋說明之法規與逐譯外國之法制等共十九件茲分爲(甲)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乙)由法部解釋說明者(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爰將各類法規名稱分列於左

(甲)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 一 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 二 修正刑法民刑訴訟法與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施行法草案
- 三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草案
- 四 警察獎章條例及章式圖說案
- 五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附市公署組織系統表)
- 六 五種警察機關規則解釋各點再審議案

(乙)由法部解釋說明者

- 一 咨呈行政委員會說明關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到達日期表之內容
- 二 實業部函請解釋各縣鎮商會對於所在地警務分局適用何種公文程式案

(丙)由法部彙譯之外國法制

- 一 治安警察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 二 關於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附判例及學說等
- 三 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施行於朝鮮台灣及樺太之件
- 四 警察犯處罰令附判例及學說等
- 五 行政執行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 六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 七 行政裁判法
- 八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關於行政廳違法處分之行政裁判)
- 九 行政訴訟預納金程序
- 十 行政裁判所基於證據之決定關於對第三者請求提出書類及其他證據送付費用之管理方法
- 十一 行政訴答書書式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三 六

第 一 一 八 號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四四二號咨呈內開案查前承准貴部商字第五一八號咨以關於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未准將發執照附送前來無從換發咨請查照轉知該公司呈繳前照轉部核辦等因承准此當經令行本市社會局轉飭該公司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當經通知該公司遵照呈繳去後茲據呈送執照一紙并附登記事項清單到局理合鈔同清單一份并檢同原執照備文呈送伏乞鑒核轉咨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執照暨清單一份送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附執照一件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公司因續招股本變更登記請予換發執照既據將原領執照呈送前來核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將原照註銷附單存查外相應照填執照一件隨文送請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執照一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為 咨 行 事 案 准

貴公署咨呈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據大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孫仲山呈稱竊大中銀行為便利營業起見曾於本市西單牌樓北大街二三九號設立西城辦事處已由鈞局轉呈實業部領有利支字第拾號執照在案現因在西單北大街二四四號自建新址行將落成擇於十月三十日遷入繼續營業茲謹將原照附繳並換照費洋伍元印花稅洋壹元備文呈請鑒核伏予轉呈實業部核准改給新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扣存登記費伍元外理合檢同原執照一紙印花費壹元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實業部換登執照實為公便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附執照一紙印花費一元到部查該行因本市西城辦事處地址遷移呈請登記並將原登執照及費用等請予核收換發新照查與公司登記規則尚無不合惟查現行之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規定凡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應貼印花二元該行所繳印花費祇有一元計應補繳一元方符稅率附將原繳執照費欸暫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補繳以便核辦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十一月十五日來呈略以本會於本年二月六日成立擬以是日定為本會成立紀念日每年屆期休假一天由本會及各分會各區團舉行紀念儀式擴大宣傳俾人民明瞭棉產改進重要之意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請紀念放假各節應准如擬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華北棉產改進會

附原呈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附華北棉產改進會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查本會為改進華北棉產起見於本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關於棉田之推廣技術之指導品質之改進及運銷合作之推行數月以來規模漸具茲擬定二月六日為本會成立紀念日期每年於是日休假一天由本會及各分會各區團舉行紀念儀式擴大宣傳俾各處城鄉人士明瞭棉產改進之重要藉示倡導是否可行理合將本會成立紀念日擬休假一天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部

華北棉產改進會理事長殷同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專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黃承臨	顧徐慶榮	移	外二南柳巷	一八
李秀	呂廷福	同	外三臥佛寺四條	一
國有融	謝連貴	同	內三土兒胡同	三〇
張日滿	王丙辛	同	內五棉花胡同	二五
劉錫氏	徐志公	同	內三東門倉椅子胡同	一〇
楊書林	李泰安	同	內五玉皇閣前坑	一六
通胡氏	成德等	同	內四宮門口西三條	二〇
陳仲融	曹通	同	內四東新開路	三
于守權	余英雲等	同	內三東城根	一三五
孫淑芳	李寶林	買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四畝	
李春輝	李寶林	同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十畝	
王福山	鄭廷裕	同	西郊黑塔寺村東頭沙地十畝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少潛	馮福堂	同	西郊阜外福祿居村地十畝六分四厘	
李鳳春	沈國樞	同	南郊永外大沙吉村大運東上坡地三畝三分二厘五毫	
朱邱氏	蘇秋圃	同	西郊阜外實瓜園村地一畝五分	
林崇恩	洪榮	同	北郊蕭家河 沙地二畝	
于子洪	楊巨五	同	南郊永外九聖卷村一畝二分	
壽文興	補	契	北地村金河西兩岸房三分	
路春來	同	同	西郊白祥巷西基地一畝五分四厘六毫	
韓子華	孫啓泰	同	外二西柳樹井	四六
任世訪	龍啓泰	同	內一朝內火神廟	一四

十一月三十日

于少華	李錫侯	同	前	內三南煤舖胡同	甲一四
汪松如	胡子明	同	前	內三南煤舖胡同	八及甲
王震明	陳福耀	同	前	內三雅和宮大街六〇及旁門	三〇及甲
王震明	隋樹森	同	前	內三萬家胡同	三
周妙平	趙淑修	同	前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八〇
張志鵬	王少泉	同	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四條	二
李淑蕙	劉瑞泉	同	前	內三北豆芬胡同	二三
曾憲章	董 蔚	同	前	內二東南園	二
倪金祥	楊建國	同	前	外四宜外巨新路	一〇
蘇幼章	蔣桂亭	同	前	外四校場小六條	四五
馬福元	楊子澄	同	前	內五北下窪子	甲六
李壽山	宋世德	同	前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一二二
趙靜德	尚振齊	同	前	外五板章胡同	三九
曹玉秀	郭振甲	同	前	內四柳巷	三九
李 金	王麗銘	同	前	內四磚塔胡同	七二
王殿升	李壽因	同	前	西郊阜外馬磨子廟東上坡沙	地六畝
韓祖蔭	趙永山	同	前	北郊安外小關北魚池村沙地	七畝一分七厘
潘 瑞	補 契	同	前	北郊安外小關北邊園地六	畝五分
潘 瑞	同	同	前	北郊安外小關北邊園地一	畝五分
劉蘭亭	同	同	前	西郊西便門外核桃園村北塋	地一畝九分
張 仁	同	同	前	東郊朝外高碑店東窪地四畝	
吳廣銘	同	同	前	西郊阜外佟家墳村一八房三	間基地五分耕地三畝
李守信	關伯華	移	轉	內五西口袋胡同	一一

高福增	魚年瑞	同	前	外四大吉巷	四
陳秀亭	周永祿	同	前	外三下下三條	甲九
張玉湘云	索廷光	同	前	西郊海甸港溝胡同	一八
劉金鐘	胡文祿	同	前	外五紅橋	一及甲
全郁海	李崑玉等	同	前	外四山川堤	五七
西直門南關	遺失	同	前	西郊外神廟後街中街路北	二三西四外地方
潘連元	張文慶	移	轉	外三左安門內西里	四
陸三聰	蘇福生	同	前	內三九道灣	三七
劉駿剛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橋沿頭	一〇
謝和平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柳雁胡同	一九
美以美會	此 餘	同	前	內一抽經胡同二〇至二四及	甲五甲畝
祥和成	常維賢	移	轉	外五西草市	八九
張雁川	楊起龍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三一〇
耿純甫等	許永卿	同	前	外二清泉巷	一一
許永卿	批 餘	同	前	外五虎坊路	一五三
鄭德海	已稅領單	同	前	外三南河槽	八
郭少卿	英王氏	移	轉	西郊阜外校場口	七東北部
張聚興	英王氏	同	前	西郊阜外校場口七西南部及	西郊門前
朱榮福	楊芝棠	同	前	內二後紅井	四
朱榮福	楊芝棠	同	前	內二後紅井	五
張錦富	張榮祿	同	前	外二瀝升胡同	一七
何德浴	南安會館	同	前	外一草廠七條	一
費友賢	劉 純	同	前	內二按院胡同	六二
吳隆盛	胡錦昌	同	前	內二南溝沿	六及車門

苗田新	王世昌	孫德興	李玉明	鄧玉霖	范德玉	志華亭	俞仁	杜伯卿	陳福耀	陳國恩	李世榮	張古勤	馬連喜	孫鴻德	傅忠海	王齡	胡益三	劉榮祿	傅德山	馬德山
王	阿	誠崇善	誠崇善	田玉璧	高壽軒	郝鳴信	張春泉	謝萬記	謝萬記	批餘	董貴福等	王振山	周大	王鳳文	李文魁	陳鴻書	馮李氏	慕李野	王瑞章	王瑞章
移	領地建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地建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內三南弓匠營	內二國會街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胡同戊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胡同戊	內一東四西喇吧胡同甲一	內三駱駝隊	內一遂安伯	內三雅和宮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咀五房六畝	東郊東直門外夏家墳村地八畝	東郊朝外苗家地東上坡地二畝五分	東郊地一七畝	南郊分五厘	西郊海甸西上坡一六房九間	西郊海甸西上坡一六房九間	海甸中關村三〇房十一畝五分	內四揀果廠	內二後牛肉灣
二四	一〇後門	四四	四六	甲一	甲一	一三	五三	五八	三一	三一	五房六	八	二	一	一	九	一〇	三〇	一四	一四

十一月二日

李紹孔	戴紹先	李黃氏	李黃氏	李黃氏	李黃氏	李黃氏	李黃氏	李黃氏	趙廣忠等	孫元吉	修壽卿	金芝亭等	趙隨廣	王鈺	景德祿	寶王海	張莖	張莖	郭淑琴	張福祥	王鈺清
遺失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大保吉巷	外一堂子大院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菴石路北	北郊德外箱房莊一八房三間	西郊阜外亮甲店村北地十二畝八分	北郊西直門外德家墳村沙地	東郊朝外半截塔村北地三畝	西郊西直門外西冉家村地三畝	東郊東直門外茄莊地三畝	東郊東直門外三元巷東地一畝	西郊板井村東頭路北地十畝五分	東郊麥子店村	東郊麥子店村	外一南粉漿胡同	外一南粉漿胡同	外五粉房琉璃街
二八	一五四																				七四

十二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 四

第 一 一 八 號

馬印增	張富榮	移	外三紅橋前街	甲六	潘玉清	同	南郊廣安門外三路居村西地六畝
孫福麟	侯崇恩	同	外四牛街	一二五	呂紹柱	十二月五日	
馬德政	張濟元	同	外五德燭心	四三	沈汝恭	移	外五永定門內東後街
高文通	張濟元	同	外五德燭心	四三	邢紹先	沈汝恭	同
宋雲齋	郭傳義	同	南郊永定門外警察署	二	郭永年	楊開泰	同
李泰環	蘇繼有	同	外四右內西後身	地方	吳鴻邁	王炳湘	同
袁鴻仁	陳福恒堂	同	內一遂安伯	一四三	孫富	滿恒盛	同
周鳴山	金淑賢	同	外四延旺廟街	四三	黃儀三	姜殿輝	同
夏官寶	富鳳啓	同	外三臥佛寺三條	一一	張炳照	寧輔堂	同
王子恒	張濟元	同	外五德燭心	甲四三	王李淑敏	同	外五草帽胡同
朱登昌	李清	同	內五安內西城根	二二	秦源海	陳仲元	同
戴保群	殷嘉鎮	同	內三後石道	八及丙乙甲	陳仲元	同	外四官菜園上街
金溥韻	張王氏等	移	內五福壽里	一四	謝文貴	王振聲	同
王樂山	李鴻鈞	同	內五德燭心	一四	復成銅局	德義成	同
劉盼遂	趙文海	同	內二大門巷	三	厚伯倫	傅有綱	同
陳鈺等	張雲亭	同	內四菜園六條	一三	紀小亭	何恒志	同
于貴生	鄭世竹	同	外一長巷頭條	五七	李廣科	王耕華	同
孫潤田	鄭世竹	同	外一東珠市口	六七	蔡德援	趙遠齋	同
徐文子	煜鄭氏	同	內四翠花橫街	三〇六	仵友三	趙遠齋	同
田榮厚等	顧延年	同	西郊上園村舊紅果園地三畝七分五厘	三〇六	鄭河	邵廷榮等	同
傅學超	文洗治	同	西郊普安店東南大柳林地三畝七分	三〇六	宋景堯	耿鳳鳴	同
劉永福	補契	同	北郊德外土城寶亭子豁子外	三〇六	宋景堯	李福壽	同
楊茂永	同	同	西郊天寧寺村地六分	三〇六	宋紹唐	卓壽恭	同

孫桂亭	關	倪	同	前	西郊仁壽路大柳樹北村二七房三間地三分九厘
趙瑞	張	通	批	買	北郊安外三座橋沙地四畝
三餘堂	陳濟森	買	契		北郊蕭家河東地三四畝房九間井一眼
李寶全	李斌	同	前		東郊六公主墳北地二畝六分
李寶全	霍丕善	同	前		東郊南湖渠村西南地三畝
李祥	張景崧	同	前		東郊西八間房西邊地六畝
李祥	楊王氏	同	前		東郊北湖渠東邊地十畝七分三厘
杜光泉	補	契			西郊阜外聚山村沙地十三畝
章寶潤	同	前			西郊龍宮房村地四畝五分一厘
壁繼絨	同	前			北郊德外嚴家豁子地三畝
壁繼絨	同	前			北郊德外白家墳北地三畝
甄秀泉	同	前			北郊德外白家墳北地一畝
李寶全	同	前			西郊香山不河村南地四畝
吳殿楓	拍	買			東郊六公主墳二〇城地三畝五分基地五分房三間
李振華	李向榮	移	轉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一三〇
宋華卿	劉義承	同	前		內四官園 甲一五
魯文章	敦本堂徐	同	前		內四小後倉 中間地方 一六一
秦維周	王安氏	同	前		內一朝內大街 及甲一六一
王德海	色勒本	同	前		內三小蘇州胡同 七
義和永	劉華亭	同	前		內三東胡年胡同 丙三二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二四五

十二月六日

劉華亭	張	張	批	餘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二四五
孫廷秀	張	張	移	轉	外四雙槐樹 四
王子忠	曹	曹	批	餘	外四雙槐樹 五
王永忠	曹	曹	批	餘	外三蕪店前街 三九
王書琴	張	張	移	轉	外四右安門內後身 甲三三
周淑芬	張	張	同	前	內一東安市場雜技場 一五
馮蘭洲	喬	喬	同	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九八
阮胡振瑤	金	金	同	前	內一下窪子 九
齊之忠	楊	楊	同	前	內四揀果廠 二五
任安愚	張	張	同	前	內四石老娘胡同 四
徐張淑賢	岑	岑	同	前	內二穿堂門 三
毛士章	馬	馬	同	前	內二苦水井 八
王光明	呂	呂	同	前	內二後細瓦廠 一
華北交通株	周	周	同	前	內二東斜街 三五
華北交通株	段	段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一
華北交通株	步	步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華北交通株	樊	樊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袁華品	王	王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趙素英	王	王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馮德昌	王	王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馬澤良	郝	郝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崔振山	郝	郝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高齡貴	同	同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舒國棟	同	同	同	前	內二前老萊街 甲九

朱清捷	賈守廉	陳錦中	劉元猛	劉元猛	李壽臣	李運卿	高萬發	閻大同	王石耕	戴朝模	崇德福	趙張氏等	凌得舜	李黃氏	李月波	李月波	賈紫林	張永泰	劉玉海	狄桂林	趙玉泉	舒國棟			
武震民	沈彥章				李少泉	趙有泉		文壽臻	胡漢鐵	王濟川	滿玉堂等			劉玉明	陳六	夏恩榮									
同前	移轉	留置公產	同前	早年置買	同前	移轉	已稅領單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留置	遺失	同前	同前	買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朱董胡同	外二掌扇胡同	內三東直門大街 手帕胡同 四四及甲 甲三三	西郊門頭村南 地方	西郊門頭村大街道南一七一	外四報國寺 甲一五	內一南小街 三三三	東郊朝外六里屯南後街連南 地方	內一崇內大街 三六五	內五三不老胡同 四至七	內六蓮子營 三三三	內四宮門口東岔 四六	內四西四北大街 甲八三	外五城隍廟街 地方	西郊白祥菴石路南旱地一畝	西郊白祥菴石路南旱地二畝	西郊大慈寺西旱地 三畝	南郊蒲家莊黃土坑 三間地 三畝九分	南郊西局村旱地 一畝六分	南郊花園村後身旱地 七分	北郊德外大鐘寺鹿園外地十 畝	西郊馬神廟村 地一畝一分	東郊五厘地十二畝七分五 厘房三間井一眼	小郊李村一九基地一分		
王長有	趙福	李增	趙榮	高甫先	陳得全等	劉蔭	吳清雲	程文	張長春	白純玉	李全	李全	李全	李全	董全	陳德江	張景	張景	王煥廷	劉靜安等	王錫志成	文德	李石頭	郭叔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大慈寺村地 七分六厘	西郊白堆子賈代子墳地二畝 三分	北郊西白塔村三二房八間 基地五分耕地一畝五分	東郊太陽宮東地 六畝	東郊太平莊北地 三畝五分	南開化寺村廟地八畝四分	西郊泉村東北龍潭地一五畝	西郊一基地二分二厘沙地一 畝房七間	西郊小府村西邊地六畝五分	北郊德外小西門村東地一畝 五分	東郊六公主墳北旱地八分二厘	東郊六公主墳北 地一畝	東郊六公主墳北 地一畝	北郊安外小關西後街村一四 北郊房三間基地	內三三眼井 七	內二北寬街 三之間地方	內二北寬街 四	外二山西街 五	內二北寬街 三之間地方	內二北寬街 四	內四八道灣 九西北角	內二油簍胡同 九	外一冰窖廠 三〇	外一箭桿胡同 二	內四前抄手胡同 五	

失契聲明

武寧會館在外四區上斜街五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學儒啓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自置房產兩所一所座落在本市內三區花枝胡同門牌一號車門一號及甲一號花梗胡同一號香餌胡同七十四號七十五號甲七十五號乙七十五號丙七十五號丁七十五號三面通街共計門牌十個號數又一所座落花枝胡同甲十五號係舊日馬號上列房產二所原稅契紙一張茲因不慎將其遺失除遵章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該項舊契不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業主協德堂樂銘盤啓

代表人謝用奮

失契聲明

內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六號甲五十六號自置舖房五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存海啟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一一七號喇叭胡同旁門房二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敬蓋堂胡啟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宋錫堂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圍均有矮圍墻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南亦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遺單不慎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寶瑞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宣外大街五十三號灰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廟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鐸啓

失契聲明

光緒十四年間買得王海名下舖面房壹所在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七十七號計房八間該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向財政局登記註冊外該房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金承藻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落內二區宣內未英胡同門牌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永寬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德常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二十間半契紙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安慶堂馮輔仁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十四間因雨坍塌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原業主馬玉山啓

遺失聲明

內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九號瓦房三間平台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鄭重聲明

祝耀宗啓

失契聲明

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在內四區後桃園303233號西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東至丸本因將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溝沿清真寺啓

遺失聲明

廣元銀號王无亞在外五南橫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明

失契聲明

張林森有自置田地三畝八分座落在外四區盆兒胡同南口外三教寺後身路北地方東至小道北至朱姓李姓西至張姓南至大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在外作廢
張林森啟

遺失聲明

有房兩所在外四區北櫻桃園十七號甲十九號各有房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
張國權啟

失契聲明

于鳳池有舖房一所座落東郊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局補稅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靈官廟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二間半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作廢
張樹榮啟

失契聲明

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王順才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塋地一段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破姓南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朱崇海啟

聲明

為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免罰換契特此聲明
臧文秀啟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十二號早年置折剩群房二十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寶華林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胡同六號現因憑單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高壽峰謹啟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懇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

分行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資係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 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